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编号 NO.: DLP-PD-S03-F07

版本: V3.0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署。

甲方：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办事处同德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国

授权代表：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以上双方在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为与合作和/或货物供应和/或服务有关的某些业务（以下简称“业务”）之目的，双方有必要向对方披露一定的信息和资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等信息和资料的保密事宜达成本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适用于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交换的与业务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指在过程（定义见下文）中由一方及其关联方（定义见下文）（以下简称“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提供的、在披露之时不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和资料，不论该等信息和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也不论该等信息和资料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披露，或

者是接收方在访问披露方时观察和接触到，或者是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被接收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保密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投资信息、财务信息、营销策略、产品信息、技术资料等。

- 1.2 “过程”指双方为业务之目的初次沟通起披露方与接收方通过会议、电话、传真、Email、参观以及其他方式，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信息提供、报价等的期间。
- 1.3 “载体”指用于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绘图、标本、仪器、模型、模具、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等物体。
- 1.4 “关联方”指控制一方或一方控制或被一方的关联方所控制的任何企业、公司、其他实体，或控制一方的自然人。其中，“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 50% 以上的表决股权，或者通过拥有的有投票权的股票、合同规定或其他途径，拥有选举该企业、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多数席位的权利。为避免疑问，关联方还包括该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2.1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2.2 接收方只能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业务之目的。除披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 2.3 接收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因业务需要而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其自己或者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代表或顾问（以下合称“接收方代表”），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发布或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接收方应与接收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确保他们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接收方代表的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使用和/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负全部责任，无论是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 2.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复制、保存、转移或删除。

第三条 特殊约定

- 3.1 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3.1.1 在披露方提供保密信息时，该等保密信息已被公众所知晓，或者在披露之后非因接收方及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而被公众所知晓；
 - 3.1.2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已经从不负有保密义务或者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该等保密信息；

- 3.1.3 法律、法规或者接收方收到的司法文书或行政命令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条件是：（1）接收方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和（2）接收方应尽可能将该等披露控制在必须披露的最小范围内；
- 3.1.4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收方已经独立地研究开发出该等保密信息；
- 3.1.5 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应限于该等书面同意规定的范围。
- 3.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其现状提供，且不附带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合某一特定目的、适销性或不侵权等方面的保证）。
- 3.3 双方同意：（1）本协议项下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非排他性的，披露方可以自由选择披露给任何第三方；（2）签署本协议以及披露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并不设立双方签订与本协议目的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协议的义务。
- 3.4 双方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关于网络安全以及数据和信息保护（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五（5）】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其载体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披露方所有。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接收方转让保密信息、其载体及其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5.2 接收方以保密信息为基础或者利用保密信息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兹明示转让给披露方并由披露方拥有。

第六条 保密信息及载体的返还

若双方未达成业务的最终合作，或者应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后十五（15）日内，将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按披露方要求的方式归还给披露方或者予以销毁，并向披露方提交一份书面声明的原件以证明：
（1）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均已归还或销毁；以及（2）接收方及接收方代表不再拥有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可能给披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市场竞争力、丧失客户等方面的损失）。该等损失可能现在或者在以后发生。双方将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防止任何可能的违约。

7.2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每披露一次，应向披露方支付十万（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双方同意，接收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保密义务的义务。

7.3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进一步赔偿该等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7.4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构成犯罪的，除追究接收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外，披露方还可以呈报司法机构。

第八条 其他

8.1 通知与送达

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索赔及其他通讯，应用书面形式通过下列方式递送到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另一方的通讯地址：

- (1) 有收件回执、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
- (2) 信誉良好公司的快递；
- (3) 电子邮件；
- (4) 委派信使递送。

任何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新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信息，于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生效。

8.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对某一问题没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则应适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标准和原则以及通用的国际惯例。

8.1.2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选择（ ）：

- (A)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B)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主体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相同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讯等。

8.4 非代理关系

任何一方并不因本协议而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者合作伙伴。无论何种情况，一方都无权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另一方设立（或向

第三方主体声称其能够确立)任何有约束力的义务。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或者代表甲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合同。

8.5 修订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8.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中国法律项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仅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持续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尽可能使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被有效或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8.7 弃权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任何时候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该方在此后的任何时候行使该权利。

8.8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盖章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双方签署本协议原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济南
分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